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20〕21号

转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广东省电网公司博罗供电局：

现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惠市发改价格〔2020〕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县供电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请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确保降价政策的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2日

抄送：县政府办，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